

# 关于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的意见

苏妇〔2016〕11号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江苏家庭教育工作实践，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省妇联、省教育厅、省关工委决定，从2016年起，用五年时间在全省共同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的重要意义

1、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是落实习总书记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这是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从治国理政的高度对家庭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新希望。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是新形势下落实习总书记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通过引导广大家庭重视、参与、支持家庭教育，不断提升家庭教育质量和水平，培育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接班人，从而促进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石。

2、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是建设新江苏的内在要求。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主要任务是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提高家长素质，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工作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和使命。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有利于提升家长的综合素质和科学育儿水平，有利于引导广大家庭培育和形成良好的道德文明风尚，以家庭成员文明程度的提升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为实现“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宏伟目标奠定良好的家庭基础。

3、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随着

经济社会的发展，广大家长越来越重视家庭教育。但在教育过程中重智轻德、重知轻能、重结果轻过程的现象依然突出，隔代教育、单亲重组家庭教育、留守流动儿童教育、家长盲目给孩子增加学习负担等成为家庭教育的重要课题，网络、手机、新媒体和自媒体等对儿童的思想行为和健康成长产生深刻复杂的影响，等等，这些新情况、新问题都需要我们不断地去研究去破解。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有利于激发父母教育子女的主体意识，落实家长、家庭对儿童成长的第一责任，帮助家庭解决教育困惑和难题；有利于引导家庭、社会主动配合学校教育，以良好的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巩固学校教育成果，形成家庭、社会与学校携手育人的强大合力，共同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的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更加完善，逐步实现家庭教育工作普及化、社会化；家庭教育教材、师资、课程及主题活动更加规范，逐步实现家庭教育工作科学化、常态化；家庭教育理论成果更加丰富，逐步实现家庭教育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以家庭为基础，以家长学校为主体，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为骨干，以妇女儿童之家、校外辅导站为依托，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广泛参与，资源丰富共享，基本覆盖城乡家庭的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全省城乡共选树 1000 个教子有方最美家庭，1000 个示范家长学校，500 个示范家教指导服务中心（站点），1000 个示范校外辅导站。

## 三、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的主要措施

1、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各级妇联、教育和关工委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双合格”、“文明礼仪进万家”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过程中，落实到家长学校课程设计中，落实到亲子社会实践中，把增强儿童

的爱、敬、诚、善及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作为重要目标和工作重点，着力引导广大儿童在家是好孩子、在学校是好学生、在社会是好公民。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还要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同社会诚信建设，同提高法治意识、环境意识、国防意识等紧密结合，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建设。各级妇联、教育和关工委要加强沟通协调，合力办好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并依托妇女儿童之家、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做到互动互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家长受益。巩固发展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总结推广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运作模式，推动建立市、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并逐渐向乡镇（街道）延伸。城市社区和农村行政村100%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根据需求设立家教指导实践基地，定期开展针对性、个性化的亲子教育普及和体验活动。继续推进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集贸市场、妇幼医院等创办家长学校，把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送到家长身边。

3、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路径。注重新兴媒体在家庭教育知识传播中的特殊优势，探索运用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党员远程教育网络平台等载体，建立全省统一的“梦享成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微信公众平台，研发微视频、微播报、微读本等家教公共服务产品，有效扩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普及率和覆盖面。探索家长家庭教育水平测试评定工作，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课程项目化开发研究，组织编写《家庭教育成功案例》、《家庭教育经典语录》、《家庭教育忌语》、《亲子互动家庭教育案例》等家长阅读教材和活动指导手册。

4、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探索推进家庭教育工作队伍职业化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教材、师资和网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培训纳入教师教育和培训重要内容。在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开设家庭教育专业或课程，培养一批家庭教育专业毕业生，充实家庭教育专业力量。进一步发挥我

省网上家长学校的平台作用，重点针对家长学校负责人、中小学校班主任、德育教师、心理健康教师、“五老”人员骨干等，开展集中学习和网络自学。壮大专兼职家庭教育骨干力量，积极发现、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广泛吸纳善于传播家教知识的专家学者、教子有方的优秀家长、“五老”人员以及热爱家教事业的“草根专家”，组建家庭教育志愿者联盟和宣讲队伍，遍布城乡、面向家长提供更为便捷、更为个性化、专业化的指导服务。

5、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载体。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以“六一”、寒暑假、传统节日、重大纪念日、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月等契机，通过亲子沙龙、书香阅读、参观体验、带着课本去旅游、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形式，培养儿童良好道德行为习惯，促进儿童和家长共同学习成长，增进亲子沟通和交流，形成和谐亲子关系。大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持续深入“科学家教进万家”公益巡讲，优秀家长现身说法、经验传授，万名家教志愿者结对家庭等手段，配合多媒体教学、研讨会、观摩等形式，加大科学家教理念和方法的宣传普及力度。同时，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注重提高活动的参与性、互动性，调动家长儿童的主体意识和积极性，让更多的儿童和家长受益。

6、重视特殊群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针对0-3岁儿童及其家庭，扎实开展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开展并推进家庭监护缺失社会干预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妇女骨干、“五老”志愿者、学校班主任及社会组织的力量，定期对以留守儿童为主的困境儿童进行排查摸底、登记造册，及时准确掌握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基本现状和主要问题，通过培训、讲座、亲子活动等方式，不断强化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父母或祖父母、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教子水平和科学方法，不断提升社会妈妈、代理家长的综合素质和关爱能力。同时，各地重视办好并继续拓展完善寄宿制学校，切实加强以留守儿童为主的困境儿童的生活指导、学习辅导和心理疏导，共同提升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水平。

7、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法制建设。充分发挥省和各级家庭教育研究会以及各级教育研究机构的作用，围绕“二孩政策后家庭结构变化及家庭教育

研究”、“各类困境儿童家庭教育现状与对策”、“80、90后父母的家庭教育模式”、“村（社区）家长学校现状及作用”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前瞻性、系统性和针对性的家庭教育理论研究，丰富和发展适应我省新时期需要的家庭教育理论体系。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和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家教立法工作，有条件的地市先期开展立法调研，把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上升到政策法规层面，为推动省级家教立法工作进程奠定基础、提供参考。

#### 四、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的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妇联、教育和关工委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推动建立由党政分管领导任组长，妇联、教育、关工委、文明办、民政、卫计、团委等部门共同组成的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妇联、教育部门要做好牵头协调和整体规划工作，负责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中小学家长学校的指导与管理，发挥家长学校在社区和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妇联要普遍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注重选树优秀家长典型，推动在妇幼保健院、企业等校外阵地、场所建立家长学校；关工委要充分发挥校外辅导站及“五老”人员优势，共同做好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

2、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妇联、教育和关工委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加强部门合作，注重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问题。要注重发挥家庭教育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公益组织的作用，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家庭教育工作形态，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要加强上下联合、各级联动，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良好态势，健全完善党政主导、教育和妇联牵头、关工委等部门协同、社会组织及社会力量积极配合、广大家长自觉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和长效的工作机制。

3、保障经费投入。推动各级政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

畴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公共财政预算，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公益巡讲、宣传培训、组织研究、平台打造、阵地建设及评估表彰等，并建立经费动态增长机制。有条件地区，可按照辖区内未成年人人口基数，按人均不低于2元的标准编制家庭教育预算，破解各地特别是社区（村）缺乏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经费的难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经费的投入，探索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化运作，不断拓宽经费筹措渠道，保障家庭教育工作获得必需的财力支持。

4、开展评估表彰。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实效监测与评估机制，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和儿童发展体系监测评估体系，纳入学校及教师考核中，建立测评指标，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措施。做好示范家庭、示范家长学校、示范校外辅导站、示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的推广和普及。定期召开家庭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和现场推广活动，每两年对家庭教育工作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宣传，并充分发挥典型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家庭教育工作的影响力。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6年5月22日